

#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文件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粤医学〔2020〕17号

## 关于延期举行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延期举行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39 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延期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延期至 9 月 12、13、19、20、26、27 日举行，相关考务工作根据考试时间重新调整安排。为全面做好广东考区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工作

#### （一）考试报名

符合要求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于6月16-30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于6月16-30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并做好对考生的通知和宣传，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单位报考人员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单位报考人员的报考相关材料统一交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由单位审核后按预约时间统一报送至省直考点现场确认，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28-29日，受理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40号广东药科大学宝岗校区北区5号楼309室，预约受理电话：020-34076022。

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报考人员提交的下列报考材料中，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件（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给报考人员。

1. 《报名申报表》。《报名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对学历有疑义的，可要求提供学历鉴定证明。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受聘师级职务聘书。以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 6 年的聘书。

8. 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规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核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本考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审核数据提交截止时间为 7 月 4 日。

各考点、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 （三）报名信息修改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报考人员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7 月 7 日前。

#### （四）考试收费

广东考区暂不采用国家指定的网上支付缴费方式。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号）收取考试费用，并按规定上缴渠道及时上缴考试费用。

#### 二、考场设置及编排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必须根据本地报考人数落实好考场，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截止时间为7月24日。

#### 三、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自2020年9月4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9月27日。

自2020年8月25日起，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通过考务管理系统及时下载并打印《考生签到表》。

#### 四、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8月14日前，将确定的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及接收保管地点的信息上报至考区。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工作。指定的接收人员与押运干警应严格履行交接程序，在互相核验身份无误后共同开箱，按照《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所列内容，逐个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及包装完整情况，如在交接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考区联系。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环节的安全。

## 五、考试实施筹备

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明确责权，积极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工作，并于 8 月 14 日前将《考点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积极与公安、供电、交通等部门协调合作，保障考试顺利实施。

##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考试结束后，考点指定的工作人员须将纸笔考试的答题卡、考试试卷和备用试卷，于考后 48 小时内与考区指定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并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办理交接手续。试卷销毁工作由考区统一组织进行。

## 七、数据修正及违纪处理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10 月 10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及违纪情况处理的数据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纸质材料至考区，确保上报的纸质材料信息与考务系统录入的信息一致。

## 八、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 7 月 3-9 日期间，到所在考点为符合要求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军队医务人员办理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 9 月 4-10 日期间负责打印本考点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

## 九、防疫要求

为做好延期考试准备和实施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于7月22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考区。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切实做好防控工作，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 十、其他

延期考试相关考务和保密工作要求，按《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19〕49号）执行。

务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认真做好延期考试的组织实施，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组织和考试实施期间的防护工作，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确保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020年6月8日



附件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考区 考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省直考点	广东药科大学	020-34076022
广州考点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020-88900217
深圳考点	深圳市考试院	0755-88100099
珠海考点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0756-2128965
汕头考点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0754-88547977
韶关考点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0751-8764102 0757-8538855
河源考点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0762-3341916
梅州考点	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0753-2245872
惠州考点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0752-2833080
汕尾考点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0660-3383683
东莞考点	东莞市卫生计生 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0769-23280163
中山考点	中山市卫生系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60-88360803
江门考点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0750-3508702
佛山考点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0757-83109780
阳江考点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0662-3180099

湛江考点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759-3288522
茂名考点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0668-3939685
肇庆考点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0758-2853586
清远考点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0763-3384230
潮州考点	潮州市医药研究所	0768-2520468
揭阳考点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0663-8256008
云浮考点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0766-8608591 0766-8608532
顺德考点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0757-22250779 0757-22833392
广东考区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020-81906063



---

抄送：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

校对：卫生计生人才考评部 曾燕